

(註：會議紀錄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差異，則以英文本為準)

##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5年10月23日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1樓會議室

### 出席者

張妙清教授，JP (主席)  
陳志全議員  
陳諾爾先生  
趙文宗博士  
曹文傑博士  
夏淑玲女士  
何禮傑先生  
龔立人教授  
關啟文教授  
劉凱詩女士  
梁詠恩女士  
涂謹申議員  
楊煒煒女士

### 因事缺席者

梁美芬議員，SBS，JP

### 列席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方)代表	
梁松泰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譚愷貞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家維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助理秘書長)
葉慧敏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秘書)
黎榮耀先生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經理

## 議程一：確認通過 2015 年 9 月 2 日會議的會議紀錄

2015 年 9 月 2 日會議的會議紀錄無須修訂，獲確認通過。

## 議程二：續議事項

2. 主席表示，如秘書處於 2015 年 10 月 20 日發給各成員的通知所述，這次會議會集中討論報告擬稿第一及第二章，以及第三章載列的首三項建議，即 i) 為特定範疇人員提供培訓及資源；ii) 為公私營機構服務提供者制訂實務守則；以及 iii) 加強宣傳活動；因此，上次的會議紀錄第 11 及 17 段所記錄分別有關性小眾支援服務的建議和進一步研究海外地方推行立法和非立法措施經驗的事項，將會在下次會議討論。

## 議程三：諮詢小組報告擬稿

[ 第 7/2015 號文件 ]

3. 主席向成員簡介這項議程的討論程序，有關程序已於 2015 年 10 月 20 日通知各成員。她接着請助理秘書長介紹報告擬稿第一及第二章的內容。助理秘書長告知成員，第一章是一些背景資料的介紹，包括諮詢小組的成立和就諮詢小組的工作而言，「性小眾」一詞的定義；第二章則是根據過往會議文件所載的資料，扼要載述諮詢小組過去兩年的工作，包括審視有關問題在香港的主要發展，以及藉下述方法蒐集資料和收集意見：

(a) 進行香港性小眾歧視研究(研究)；

- (b) 就選定的非本地司法管轄區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經驗進行資料搜集（資料搜集）；以及
- (c) 與持份者團體會晤。

4. 主席請成員輪流就這兩個章節提出意見。成員的意見總結如下：

- (a) 一名成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第一章的「背景」部分一開始便應確認香港存在性小眾被歧視的問題，而有關問題需予處理。除《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外，這章亦應提述有關的聯合國人權公約，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 (ii) 第二章中有關審視有關問題在香港主要發展的段落，應同時載述 1990 年代初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支持和反對者的意見。此外，該章亦應增載《刑事罪行條例》中一些有關同性戀行為的條文在 2005 年被法庭裁定違憲這個重要案例，即 *Leung TC William Roy 訴 律政司司長*；
  - (iii) 就載述資料搜集涵蓋的那些司法管轄區的反歧視法例當中有關宗教豁免範圍的一段，可加入註腳說明「宗教團體」的不同定義，以供參考；
  - (iv) 報告應載述審研了的司法管轄區在其反歧視法例為「性別認同」所下的定義；以及
  - (v) 就法庭案例的記述，應提供有關宗教自由是否遭到不合理地或過分地干預的不同意見；

- (b) 兩名成員同意上文第 4(a)段所載的意見。當中一名成員建議在第二章中增載 W 訴 婚姻登記官一案，作為性小眾所關注的問題在香港的其中一個主要發展事件，而另一名成員則認為第一章「背景」部分應提述行政長官《2013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一段論述；
- (c) 另一名成員表示，在亞洲的司法管轄區中，澳門亦有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此外，她表示，第二章所列那些豁免範疇是在資料搜集涵蓋的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反歧視法例中常見的豁免範疇，在過往的會議上已有討論，而諮詢小組亦視之為廣獲任何反歧視法例接納的豁免；因此，報告應反映這一點；
- (d) 另有一名成員贊同上文第 4(a)(i)段的意見，並就第一章「背景」部分提出另外一些意見如下：
- (i) 有段落表述有關同性戀行為及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在社會不同方面所得待遇的爭議，這些事宜與諮詢小組工作無關，應予刪除；以及
- (ii) 除澳門外，尼泊爾及泰國在最近亦已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或性別認同歧視；
- (e) 兩名成員認為，這兩個章節的擬稿內容全面，易於理解。擬稿不偏不倚地闡述了社會上對有關議題的不同意見，以及相關問題在本地及國際間的發展情況；

- (f) 一名成員同意這兩個章節的擬稿就歷史背景作出了公正的敘述，並展示出儘管爭議待續，社會對有關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問題的看法漸趨開明。對於上文第 4(d)(i)段所載另一名成員的建議，即刪除有關同性戀行為及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在社會不同方面所得待遇的爭議之段落，他不表贊同；
- (g) 另有一名成員認為，在第一章擬稿有關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問題的爭議的表述合適，而歷史事實亦不應迴避。至於第二章的內容，他提出以下意見：
- (i) 在一些司法管轄區，例如加拿大，中傷行為並非由反歧視法例處理，而是另訂仇恨罪法。報告中有關資料搜集結果的內容應反映這一點；以及
- (ii) 就諮詢小組的報告而言，「逆向歧視」的定義可修改為「對那些反對同性戀行為或不同意同性戀者支持有關反歧視法例或同性婚姻的行動的人施以聲稱不公平對待」；
- (h) 另一名成員建議，有關諮詢小組成員組合的一段不應只提述成員來自哪個界別或社群，還應說明他們就有關議題持不同意見的事實；以及
- (i) 另有一名成員認為，諮詢小組應就性小眾在香港可有遭受歧視提出看法，並在報告中說明其結論。諮詢小組就歧視存在與否所作的結論，連同其在討論過程中得悉對此議題的不同意見，會是制訂第三章建議的部分依據。

5. 經總結成員的意見，主席扼要重述，修訂擬稿應適當地加入以下資料：

- (a) 有關上文所述《2013年施政報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及兩宗法庭案例的相關資料；
- (b) 根據諮詢小組至當時為止已進行的工作，諮詢小組知悉社會上存在性小眾被歧視的問題，且諮詢小組內與社會上對此議題均存不同意見；以及
- (c) 諮詢小組備悉，資料搜集涵蓋的那些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反歧視法例普遍提供豁免。

6. 助理秘書長接着逐一介紹第三章所載的首三項建議。有關為特定範疇的人員提供培訓及資源以提高他們對性小眾的敏感度的建議，他亦與成員分享秘書處與一些相關範疇人員進行聚焦小組時收集所得的意見，以便成員進行討論。

7. 各成員就這項建議提出的意見總結如下：

#### 培訓資源的內容

- (a) 培訓資源應包括有關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事實和客觀資料。持份者對具爭議性問題的關注及憂慮無需包括在內；
- (b) 培訓應能幫助有關人員增加他們對有關議題的認識，以及更

好地處理在其工作環境中或受其照顧的性小眾人士；

(c) 應透過培訓傳遞性小眾人士應受平等對待和尊重的信息；

(d) 應解釋為何需要營造性小眾友善的環境和這樣做有何益處；

#### 制訂、推行模式及評估

(e) 有關人員應自願接受培訓，以及應就各個有關範疇人員認為適合的培訓模式諮詢其代表；

(f) 培訓資源的制訂機構應在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事宜方面具有專門知識，並對涉及此議題的爭議持「中立」態度；

(g) 培訓的成效應予評估；

#### 其他

(h) 公眾對這些培訓工作的認知，或有助推動有關專業人士及人員參加培訓；以及

(i) 除為特定範疇人員提供培訓外，亦可教育性小眾人士在因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遭歧視時要勇敢地說出來。

8. 兩名成員要求在報告中為培訓工作訂定數量指標，例如在某段時間內要有多少參加者接受培訓和舉辦多少節培訓課程。不過，另外一些成員認為，單是點算參加者人數，未必是檢示成果的良好指標，

應留有靈活性給政府及持份者去研究如何推行有關建議。

9. 主席總結說，要在加強有關人員培訓方面取得最大效益，每個範疇的代表在制訂培訓計劃的參與實為重要。培訓資源可由不同的單元組成，以便不同專業可按其個別需要選取適合之單元用作職前及在職培訓，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使用。在評估培訓成效方面，應以成果為本，而非訂定參加者數量指標。

10. 有關為服務、貨品及設施提供者制訂新實務守則的建議，成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 (a) 在制訂新實務守則內容方面，一名成員提醒與會者，服務提供者的權利亦應被照顧，以期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合法權利。另一名成員建議政府在制訂新守則時，要顧及中小型企業所關注的問題；
- (b) 另外兩名成員強調有需要加強市民對現有的《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守則》)和日後新訂實務守則的認知，以及宣傳採納了有關守則的機構名單，以鼓勵更多公私機構自願採納守則；
- (c) 一名成員建議將現有《守則》擴闊至涵蓋性別認同及更多範疇，包括服務、貨品及設施的提供；房產的處置及管理；以及教育。他還建議將涵蓋範圍擴闊了的《守則》變成約章，同時設立報告機制和獎勵制度，並定期評估其成效。例如，記錄簽署約章的機構數目及這些機構在履行約章方面的表現。

參加機構可視乎本身的業務運作和其他情況選擇簽署整份約章或約章的任何部分。幾名成員支持這個構想。在他們當中，一名成員亦建議將上述的敏感度培訓納入約章內，訂作須予履行的一項規定；另一名成員則認為約章的成效或有助政府日後考慮是否有需要立例禁止歧視。

11. 有關加強宣傳活動的建議，成員的意見及建議載列如下：
- (a) 一名成員建議讓性小眾人士參與日後的宣傳舉措，令社會上更多人察覺他們的存在。政府或可參考 It Gets Better 計劃<sup>1</sup>，該計劃是一個影片分享平台，可讓性小眾人士分享他們的故事，以及異性戀者表達他們對性小眾朋友及家人的支持。至於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熱線的宣傳，宣傳資料應提供有關小組如何處理投訴個案的資料；
  - (b) 另一名成員建議政府日後製作的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宣傳短片／聲帶)應更有創意，而另外兩名成員則表示，在製作新一系列的宣傳短片／聲帶前，政府應先評估在 2013 年 12 月製作的現有宣傳短片／聲帶的成效，務求能作針對性的改善。當中一名成員認為，在進一步宣傳熱線前，亦應評估市民對熱線的認知程度；
  - (c) 一名成員認為應全面地策劃宣傳活動，並訂有長遠和短期策略。另一名成員強調市場推廣和公關策略的重要性。她和另外一名成員贊成製作電視實況節目，反映香港性小眾的真實

---

<sup>1</sup> <http://www.itgetsbetter.org/>

處境，消除大眾對他們的偏見；

- (d) 一名成員認為，政府應加緊鼓勵私營機構參與日後的宣傳活動；
- (e) 另一名成員表示，日後可製作宣傳短片／聲帶以推廣約章；  
以及
- (f) 主席表示，推廣不歧視性小眾和促進他們享有平等機會的宣傳活動需要全面而且多元化的策略和措施。她同意應先評估現行宣傳措施，以查找可予改善的地方，以便有策略地制訂日後的宣傳活動計劃。

12. 經討論後，主席請秘書處因應成員的意見修訂報告擬稿，並安排在下次會議前將經修訂的擬稿分發成員。下次會議會討論第三章的餘下部分和是次會議已討論之部分的修訂稿。

#### **議程四：其他事項**

13. 會議於晚上 7 時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5 年 11 月**